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政府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第一条 根据中共商洛市委办公室、商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洛市镇安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商办字〔2019〕13号）（最新三定方案），设立县委政法委员会，为县委工作机关，正科级规格。

第二条 县委政法委员会要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履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主要职责，保证宪法法律正确统一实施，创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三条 县委政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全面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法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市委、县委的工作要求，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制度。

（二）负责对全县政法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研究协调县级政法单位之间、县级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全县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推进平安镇安建设和法治镇安建设。

（三）组织开展全县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调查研究，研究拟定政法工作重大举措，及时向县委和市委政法委提出建议；协助县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

（四）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县社会稳定形势、政法工作动态，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工作、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

（五）加强对全县政法工作的督查，健全完善制度机制，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反暴恐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六）支持和监督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指导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七）指导和推动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县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

县委和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建立健全县委政法委员会委员述职制度;派员列席县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管理县法学会。

(八)落实县委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县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法治建设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建议;指导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掌握分析全县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县级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十)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任务。(二)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本部门 2021 年内设县委政法委员会内设下列机构:办公室、政工室、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 5 个机构,另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1 个下属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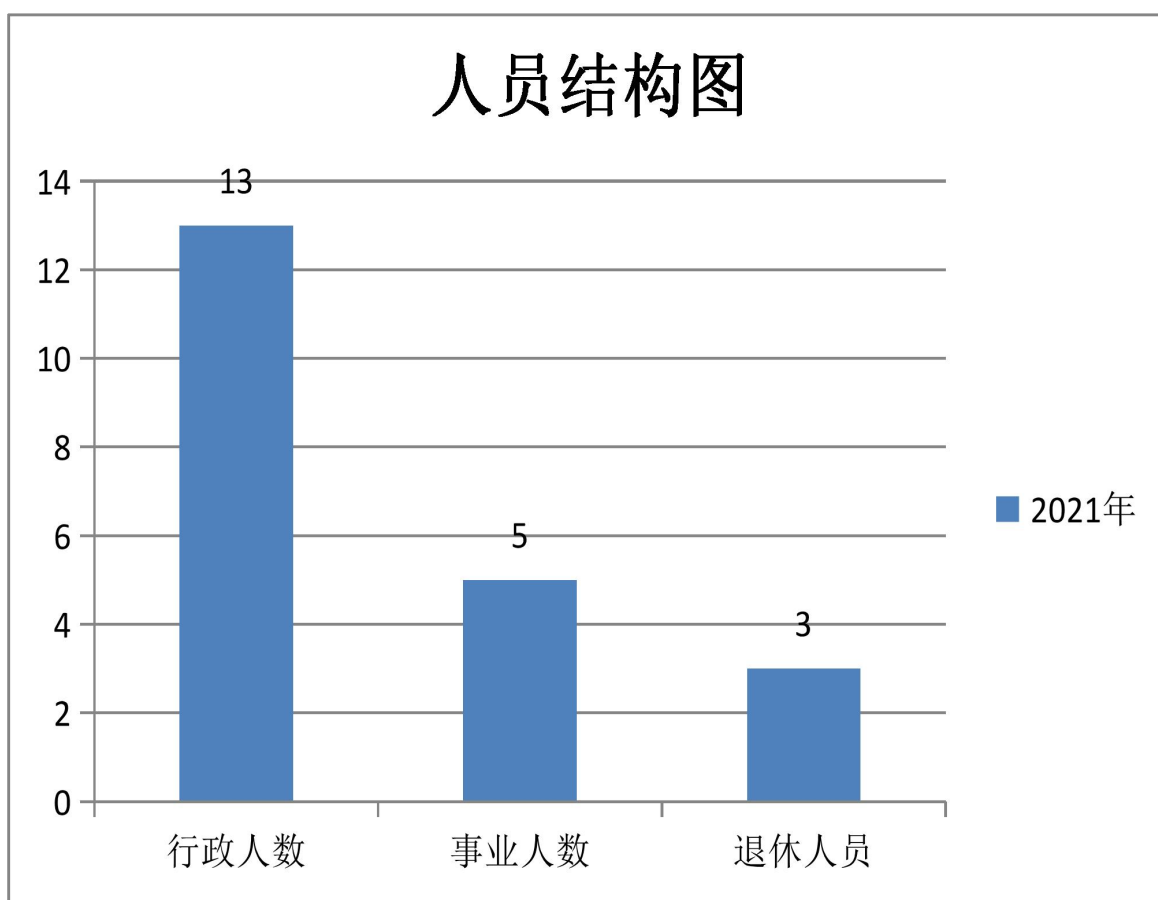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21 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所属 1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18 人，其中行政 13 人、事业 5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 人，其中离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 号	内 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单位无政府性 基金预算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 算表	是	单位无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5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56	本年支出合计	470.2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87
收入总计	476.09	支出总计	476.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中：教 育收费			
合计		448.56	448.56						
201	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448.56	448.56						
20136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448.56	448.5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4.26	244.26						
2013699	其他共产党 事务支出	204.30	204.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70.22	244.26	22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2	244.26	225.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0.22	244.26	225.9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4.26	244.26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96	0.00	22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48.5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2	470.2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8. 56	本年支出总计	470. 22	470. 2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 5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 87	5. 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476. 09	支出总计	476. 09	476. 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70.22	244.26	225.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70.22	244.26	225.9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0.22	244.26	225.96
2013601	行政运行	244.26	244.26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25.96	0.00	22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210.44	公用经费合计		33.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82
30101	基本工资	82.02	30201	办公费	3.16
30102	津贴补贴	41.88	30202	印刷费	3.84
30103	奖金	30.31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1.10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7	30206	电费	1.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9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30208	取暖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30211	差旅费	1.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53	30213	维修（护）费	
30301	离休费		30214	租赁费	1.50
30302	退休费		30215	会议费	0.53
30304	抚恤金	26.53	30216	培训费	0.66
.....			30217	公务接待费	2.99
			30226	劳务费	0.75
			30228	工会经费	2.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0		3.00				3.00	7.00
决算数	2.99		2.99				2.62	3.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镇安县委政法委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收入总计 476.09 万元、支出总计 476.0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88.98 万元，增加 22.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纳入单位自发范围；支出总计增加 88.98 万元，增加 22.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纳入单位自发范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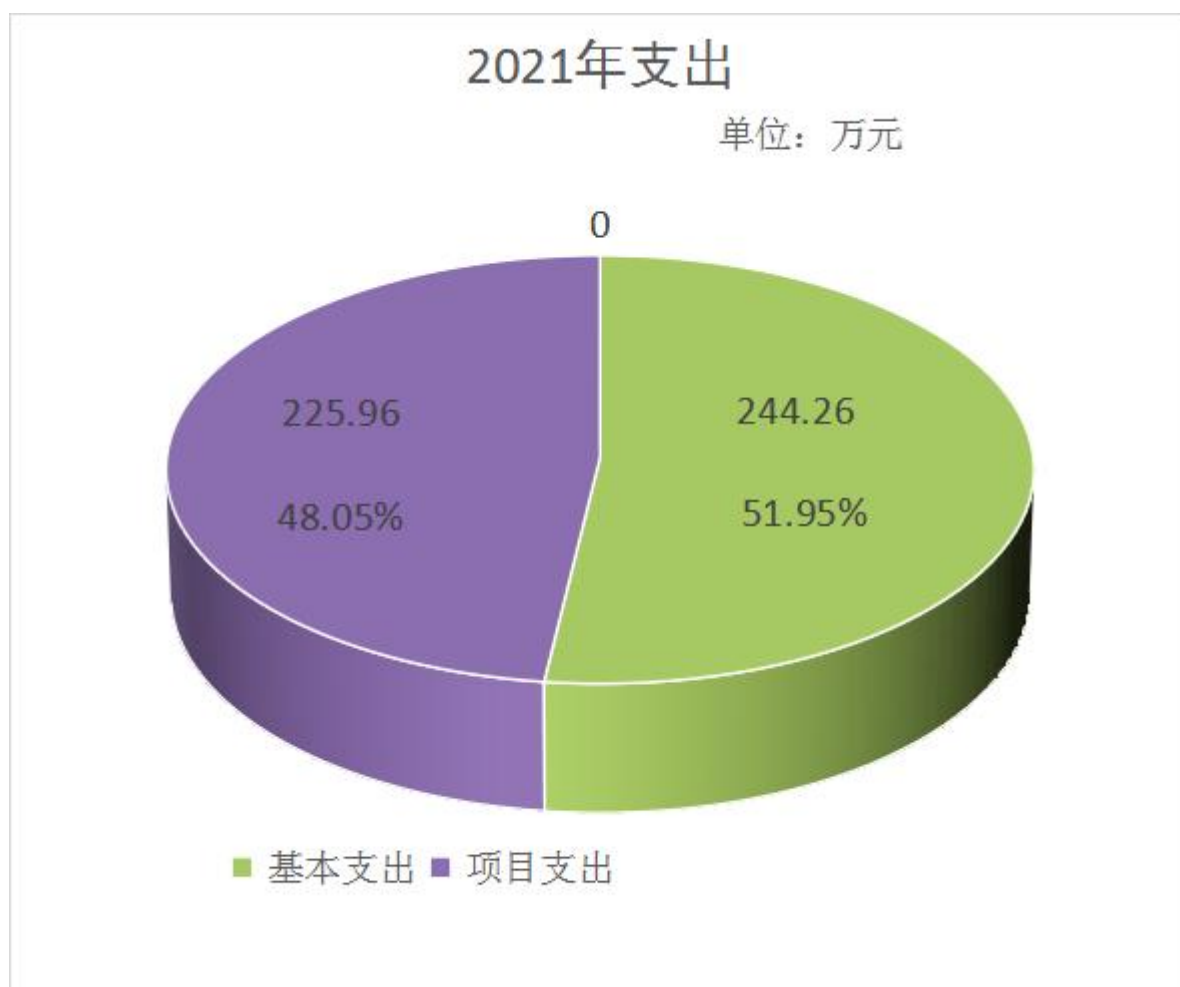
2021 年收入合计 448.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8.56 万元，占总收入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支出合计 470.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4.26 万

元，占总支出 51.95%；项目支出 225.96 万元，占总支出 4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476.09 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88.98 万元，增加 22.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纳入单位自发范围。与 2020 年相比，

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8.98 万元，增加 22.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纳入单位自发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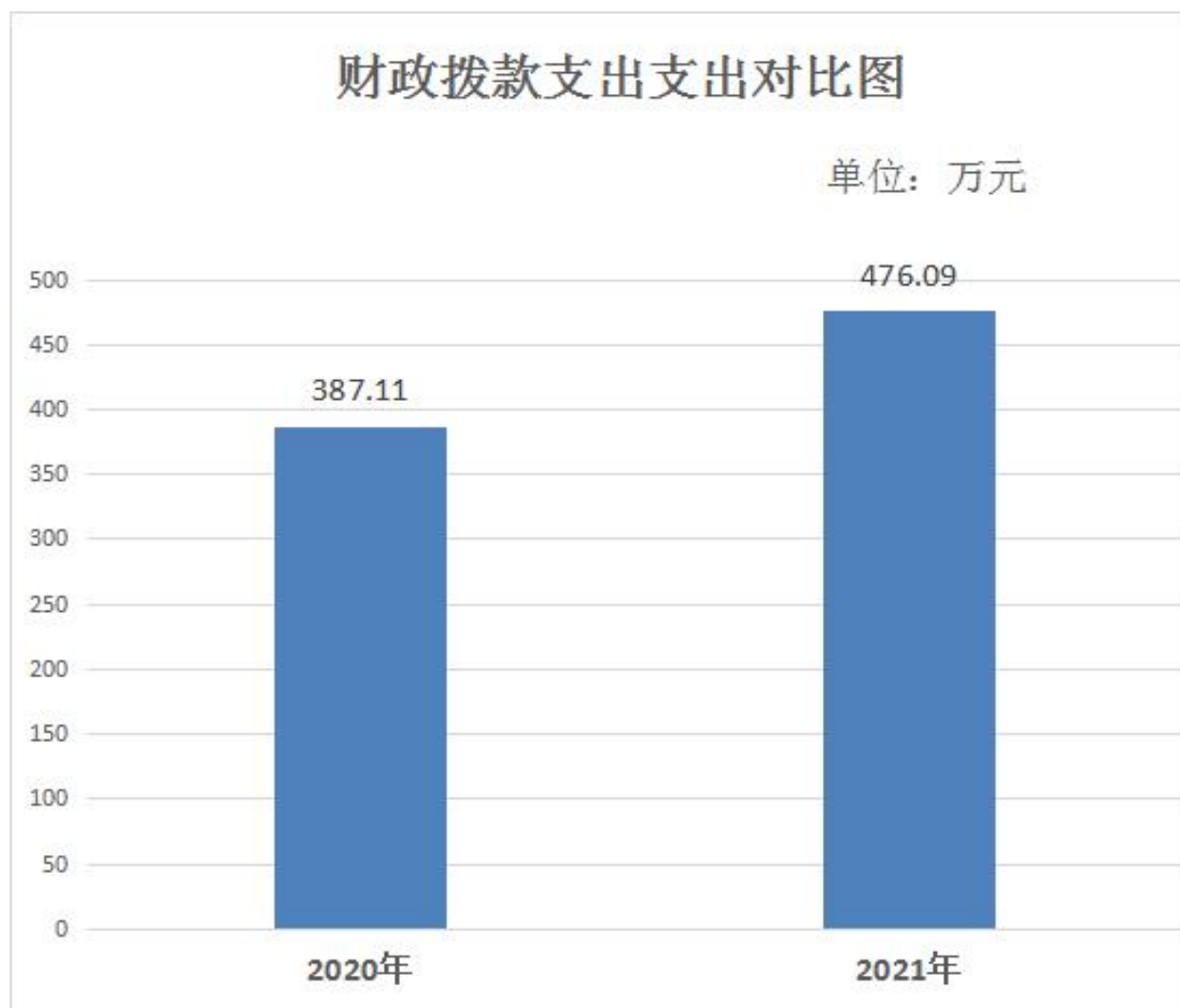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70.2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0.64 万元，增加 22.99%，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缴费都纳入单位自发范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7.42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6.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7%。按

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分，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行政运行（01）。

年初预算为 220.12 万元，调整预算为 2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36）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99）。

年初预算为 11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231.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7%，结余结转 5.8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应付未付的平安建设部分资金，批准结转下年使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26 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210.44 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 33.82 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 210.4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2.02 万元、津贴补贴 41.88 万元、奖金 30.31 万元、绩效工资 1.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26.53 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 33.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16 万元、印刷费 3.84 万元、电费 1.65 万元、邮电费 2.90 万元、差旅费 1.14

万元、租赁费 1.50 万元、会议费 0.53 万元、培训费 0.6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9 万元、劳务费 0.75 万元、工会经费 2.3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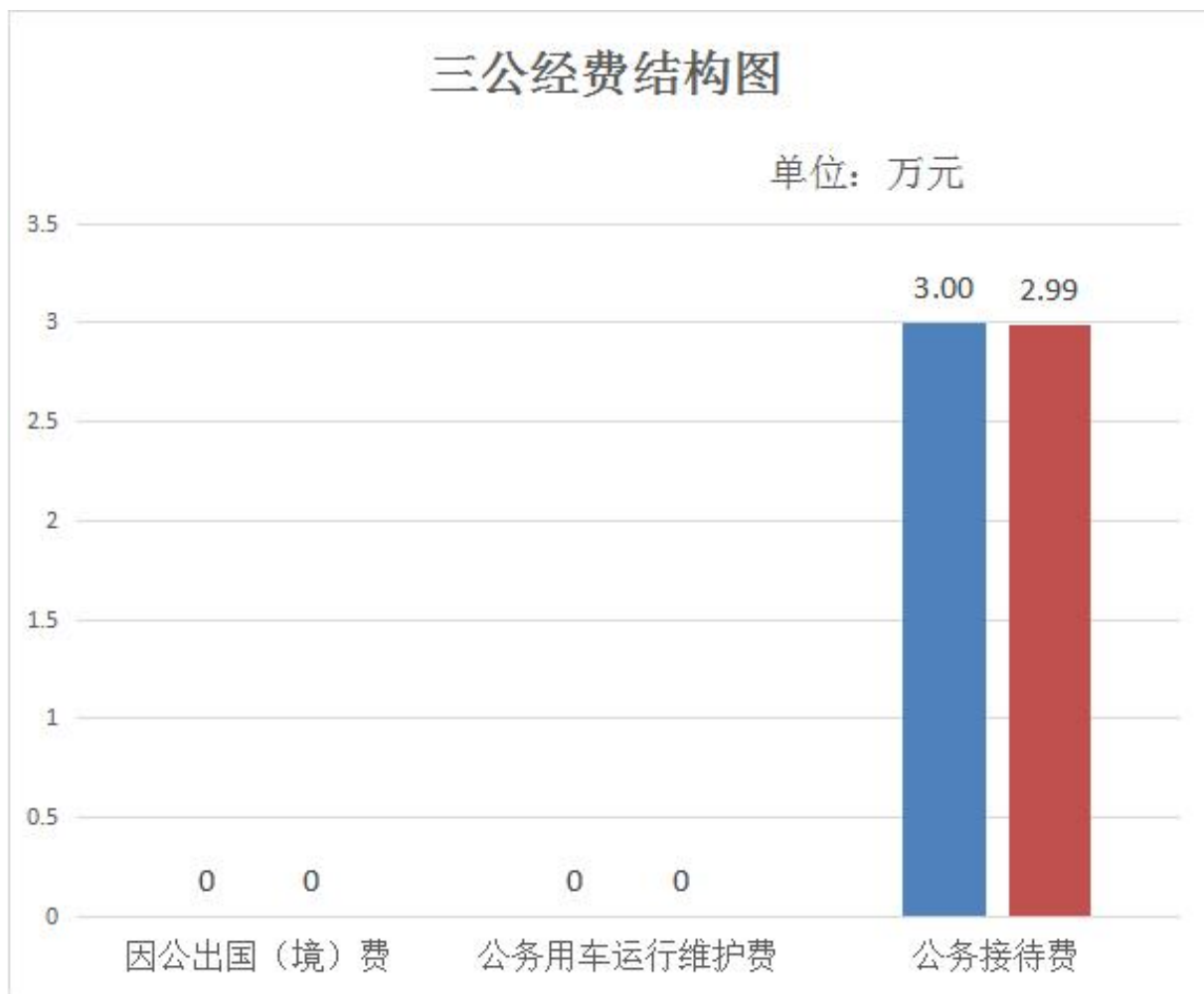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99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支出 99.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购置车辆 0 台，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公务接待 29 批次，286 人次，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培训费预算为 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71%，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3.2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四）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会议费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3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4 万元，支出决算 3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9.08%。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的原因是全国政法教育整顿工作及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成立，工作任务量大。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公务车辆保有量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25.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47%。（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的履行政法职责专项、县综治中心建设共 2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行政法工作职责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年初预算为 11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177.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0%，主要产出和效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及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在社会各界引起较好反响，为镇安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构筑农村社会治理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获得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奖，《创安助力脱贫攻坚的“镇安实践”》被评为全市优秀改革案例，“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法治宣讲村村行活动获得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竞赛项目二等奖，《镇安县西口回族镇：群策群力创新十户联保社会微细胞管理机制》被省委政法委编入社会治理优秀案例。镇安县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包扶的渔坪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认定为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

2. 县综治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8分。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始终坚持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将和谐稳定创建在基层。积极探索出一条务实管用、纵横联动、高效治理的“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新路径，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年10月8日，商洛市“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现场会在

镇安县成功召开，“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在全市推广，并被评为2021年度全市优秀改革创新项目第一名。创新做法先后被《法制日报》《中国乡村振兴》《陕西日报》《西部法制报》等二十余家主流媒体报道转载。2021年，镇安县先后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全省平安县，被市委、市政府考核为年度维护稳定和平安建设优秀县，县综治中心荣膺2017-2020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形成了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镇安品牌”。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履行行政法职责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		实施单位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77.83	171.96	96.70%	
		其中：财政资金	177.83	171.96	96.7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不断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法治镇安建设，为实现镇安追赶超越目标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扫黑除恶斗争、综治平安建设等工作，创新社会治理，《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构筑农村社会治理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获得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奖，“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法治宣讲村村行活动获得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竞赛项目二等奖。镇安县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包扶的渔坪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认定为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县综治中心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九率一度提升	≥95%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安居乐业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1 年	全年完成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社会大局稳定	社会大局稳定	
		可持续影	指标 1：人民群众安全感上升幅度	九率一度持续提升	九率一度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度	九率一度持续提升	九率一度持续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县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通用项目——县综治中心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		实施单位	县综治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4	54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以整合社会治理资源、创新社会治理方式为目标，以信息化、网格化、多元化为支撑，加快建设规模合理、层级清晰、功能定位明确的县、镇（办）、村（社区）综治中心，通过规范化建设、实体化运行，着力防范化解矛盾风险，破解社会治理难题，提升县域社会治理效能，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合力，实现平安、和谐、美丽、创新的社会治理新形态，促进更高水平平安镇安、法治镇安建设，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平安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满意度。			创新“1844”机制新路径，为助推乡村全面振兴奠定了坚实基础。2021 年 10 月 8 日，商洛市“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工作现场会在镇安县成功召开，“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在全市推广，并被评为 2021 年度全市优秀改革创新项目第一名，县综治中心荣膺 2017-2020 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90%	全面完成	
		质量指标	指标 1：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95%	全面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2021 年	全年完成	100%	
		成本指标	指标 1：54 万元	54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县域资源交换、共享、应用。	≥90%	全面实现	
		可持续影	指标 1：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100%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指标 1：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	≥90%	逐步提升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 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自评得分：94 分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行政运行支出为 244.2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10.4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8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为 225.96 万元，结余结转 5.87 万元用于部分未支付的项目。							
(三) 简要概述当年县委县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严密防控政治安全风险；严密防控社会稳定风险；严密防控网络安全风险；不断加强社会治安；不断创新社会治理；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加强秦岭野生动物保护；加强普法依法治理；严格规范公正司法；推进政法司法改革；加强政法队伍建设；持续推进疫情防控；保持社会大局持续稳定，为镇安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 (单位) 本年度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得 10 分。预算完成率≥95%的，得 9 分。预算完成率在 90% (含) 和 95%之间，得 8 分。预算完成率在 85% (含) 和 90%之间，得 7 分。预算完成率在 80% (含) 和 85%之间，得 6 分。预算完成率在 70% (含) 和 80%之间，得 4 分。预算完成率在 <70%，得 0 分。	$\frac{470.22}{337.42} \times 100\% = 139.43\%$	337.42	470.22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预算调整率（5分）	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476.09/337.42*100%=1.42%	337.42	476.09	5		
投入	预算执行(25分)	支出进度率（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财政局集中支付系统	半年：259.14 前三季度：389.12	半年：170.90 前三季度：284.13	2；2 总4		
		预算编制准确率(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2.99/3.00*100%=99.67%	3.00	2.99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资产管理规范性(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单位资产管理办法			5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	严格按照财经纪律要求规范使用资金	100%	100%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2、提升案件侦察侦破工作 3、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提升政法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 5、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 6、县域资源交换、共享、应用 7、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8、人民群众满意度提升 9、人民群众幸福感提升 10、保障改革服务发展。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 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	100%	100%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项目效益（20分）	20	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抓手，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社会稳定、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创新社会治理，《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构筑农村社会治理长效机制的创新探索》获得全国创新社会治理典型案例奖，“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设更高水平平安镇安”法治宣讲村村行活动获得全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创新竞赛项目二等奖。镇安县被评为全国信访工作“三无县”，包扶的渔坪村被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认定为全国第二批乡村治理示范村，县综治中心被评为平安中国建设先进集体。	1. 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 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根据目标责任书、年度考核	狠抓常态化疫情防控、信访维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综治平安建设、政法队伍建设等工作。	目标责任完成、年度考核优秀	20		

备注：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3. 平安创建：平安创建是指通过采取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使一定区域范围内人民群众安全感得到提升、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工作过程。

4.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治警，围绕五个过硬要求，发扬自我革命精神，突出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四项任务，全面正风肃纪，反腐强警，打造一支信念坚定、执法为民、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政法队伍。

5. 扫黑除恶经费：指整合多部门力量，集党和国家之力，打击黑恶势力分子，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摸线索，打犯罪，挖“保护伞”，治源头，强组织等一系列活动所产生的费用。

6. “人盯人+”基层社会治理创新“1844”机制：以“治理方式扁平化、联系群众零距离、激活社会微细胞、智慧赋能高效率为主线；聚焦政策宣传、防汛救灾、返贫监测、矛

盾调处、治安联防、护林防火、风险防控、秦岭保护八大领域；创新基本单元、资源整合、智慧平台、调度系统四条路径；实现共同管理、共同治理、共同缔造、共同幸福四个目标”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社会治理镇安模式。